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1 年 5 月份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公司財產 19 件擬予報廢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及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未達 1,500 萬元」財產 19 件，係為「本公司辦公園區興建工程」、「配合其他單位工程辦理管線遷移」、「土地租約屆期須歸還地主，致地上物就地廢棄」，且無法繼續使用，擬予報廢處理，業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，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第一區處所轄基隆市信義區光明段 688 及 688-1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面積合計 101 平方公尺(含地上物)，擬辦理出售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基隆市信義區光明段 688(住宅區 97 平方公尺)、688-1 地號（道路用地 4 平方公尺)及地上 3 層房屋 1 棟(52 年 8 月建築完成、樓地板面積 131.13 平方公尺)，係前水廠移交之員

工宿舍，已老舊不堪居住（逾使用年限尚未報廢）。第一區處評估該土地位處舊社區且屬山坡地形，進出巷道僅 3 米狹窄且無拓寬可能，不易規劃利用；區公所常通知環境清理增加維護支出，每年地價稅仍需 1.8 萬元等，屬業務上及經濟上均無保留需要，而地上房屋逾 50 年，基隆市政府 110 年 7 月 13 日亦函復其文資價值略顯不足、不列冊追蹤(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)，建議房地併同採現況標售處理。

二、案經鈞會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18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「考量基隆地區土地寸土寸金及一區處離職率高，請經理部門再重新思考、內部做員工調查，倘員工有住宿需求，或可出租員工使用，以吸引留住人才」。

三、依第一區處調查同仁住宿需求，檢討及建議如下：

(一)經調查同仁均無進駐本案東信路房屋意願，主要係區處另有祥豐街 30 號 5 間操作備勤室，尚有餘房可供申請住宿；以交通便利性而言：祥豐街 30 號房屋距最近之基隆服務所僅 1.5 公里較近，亦可供停放汽機車，而東信路房屋距基隆所 3.8 公里較遠，圍牆內無停放汽機車空間、臨路均為紅線，條件不佳。

(二)本案東信路房屋屋齡逾 58 年，外觀破舊，主結構樑柱均待補強及徹底整修方能供住宿，僅 3 間房間，參考鄰近公寓無電梯雅房每月租金，且區處檢討本案房屋坐落坡地、與所臨巷道需藉階梯上下、進出不便，對外招租不易，爰建議仍採公開標售。

四、依「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「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，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」及本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、財務會計及財物 15. 土地變賣及釋出：(1) 土地變賣，由董事會核定，爰

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公司「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（含變更登記）」採購案，謹將評選及議價結果提請審議後辦理決標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「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」範疇，經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，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辦理，並經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台審部四字第 1100067120 號函同意在案。
- 二、本案投標文件之特定補充條款第一點規定，本採購案後續涉及會計師之委任，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需提報董事會審議。故本採購案擇優議價後，本公司得先暫予「保留決標」，俟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決標時，再通知廠商決標及訂約。
- 三、本公司發包中心已於 6 月 7 日與第 1 優勝廠商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辦理議價手續。該事務所願以底價承攬，依本案特定補充條款第一點規定，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決標，故議價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，俟董事會審議後另定決標時間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臨一案由：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，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擬異動如下，敬請審議。

- (一)財務處處長蕭淑貞調任第五區管理處處長。
- (二)副總工程師張煥獎調任第六區管理處處長。

- (三)第五區管理處處長林清鑫調任材料處處長。
- (四)材料處處長樂育麟調任副總工程師。
- (五)第一區管理處處長李慶興調任第九區管理處處長。
- (六)第十區管理處處長李文峯調任第一區管理處處長。
- (七)第五區管理處副處長吳界明調陞第十區管理處處長。
- (八)供水處處長陳文祥調任水質處處長。
- (九)南區工程處處長楊人仰調任供水處處長。
- (十)工務處副處長林家煌調陞南區工程處處長。

說明：本案調陞人員業依本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，簽會政風處表示意見，經政風處查復擬陞任人員未列載於「本公司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」，並經人事副總經理負責績效考評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臨二案由：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，第九區管理處處長白榮裕調任財務處處長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會請獨立董事先行審核在案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